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50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含授权委托,其中监事李耀先生授权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该议案尚须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还听取公司201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下半年上述工作的开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3-01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于2013年7月23日出现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长集团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兴长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自2008年3月28日起即开始通过竞价交易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2013年7月23日下午开盘开始陆续下单卖出时,误将其中1笔“卖出”操作成“买入”,构成两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自13点05分起,分13笔成交卖出岳阳兴长154,000股,其中最高价16.612元、均价16.377元;

2、14点39分,1笔成交买入岳阳兴长20,000股,成交价16.70元;

3、之后至收盘,分7笔成交卖出岳阳兴长43,000股,其中最高价16.60元、均价16.572元。

上述卖出之后买入、买入之后又卖出构成两次短线交易。兴长集团该两次短线交易行为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2013年7月23日,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584,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6%。

经查:1、自该事件发生之前6个月内(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7月23日),兴长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价18.00元、均价16.48元;2、自2013年7月5日(前次减持公告截止日为7月4日)至7月23日,减持最高价16.70元、均价16.37元;3、7月23日减持最高价16.612元、均价16.42元。

二、处理情况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2、兴长集团对因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董事会亦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3、兴长集团考虑到前述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的不良影响,决定将按该事件发生之前6个月内减持最高价18.00元计算的该短线交易收益26,000元[(18-16.7)×20000]缴纳给公司;2013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该收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上午10: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467,22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851,553,360股的54.8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6名董事(董事段继贤、欧敬、独立董事兰艳泽请假)、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黄培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林维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冯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 选举徐育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宋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兰艳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吴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姚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贵州瓮安投资项目设备采购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225,30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董事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林维声系姐夫与妹夫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8,820,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林维声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培钊先生的妹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44,34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 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历。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冯军强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建青先生, 汉族,1961年12月出生,1982年7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应用力学本科学历;1993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总监;200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华建青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育康先生,汉族,1949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2年起在深圳市司法局从事律师工作;1984年,取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1年至1993年, 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3年至1998年,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6年起,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6年,被评为广东十佳律师之一。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育康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健先生,汉族,1963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蔬菜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蔬菜学获硕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至1984年在福建省福州市琅歧中学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工作;1984年至1986年在福州市蔬菜研究所从事蔬菜新品种选育、品种资源调查工作;1989年至1998年在南海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生技术和农产品加工的研究及推广应用等工作;1998年至今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曹健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宋荣先生,汉族,194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副教授,中国国籍。1965年至1969年7月在华南农业大学读书;1969年9月至1991年毕业留校工作, 先后任学生辅导员、科长、处长、校团委书记;1987至1991年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期间1980年、1990年分别到中央团校和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91年至1997年任深圳大学党委副书记;1997年至2001年任仲恺农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2002年至2005年任深圳大学党委副书记(正厅级);2003年至2008年1月为广东省第九届政协委员;2005年以来任广东省老教授协会理事, 深圳经济特区研究会理事,深圳大学校友会会长、现任广东省教授协会副会长。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宋荣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的情形。

兰艳泽女士,汉族,1964年4月生,1984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商业经济专业,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2年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先后任职会计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等;1993年至今在广东商学院会计学院,2005年晋升为教授,现任院长,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和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艳泽女士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玉光先生, 汉族, 1967年11月出生,199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河南油田炼油厂供电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先后在TCL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中和正道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监事简历

姚俊雄先生,汉族,195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3年至1993年任职于抽纱进出口公司,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赖玉珍女士,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6年8月至1979年1月任韶关市冶金局山蕉果场会计;1980年1至1982年4月任韶关市黄岗钢铁厂单位会计;1982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韶关市第一塑料厂出纳职务;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主管会计职务;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山峰联合企业公司财务经理职务;199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职务、合伙人;2001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至今在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5月31日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赖玉珍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243】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3,74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陈义、独立董事匡镜明、梁振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Hydro S&S Industries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有效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72381000	99.87	1156997	0.11	206200	0.02	是
1.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1072344800	99.87	1174197	0.11	225200	0.02	是
1.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072362700	99.87	1174197	0.11	207300	0.02	是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2377600	99.87	1174197	0.11	192400	0.02	是
1.5	决议的有效期	1072362700	99.87	1174197	0.11	207300	0.02	是
1.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72332300	99.87	1204597	0.11	207300	0.02	是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Hydro S&S Industries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118979	27.95	1470545	0.14	772154673	71.91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郑晓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2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1-6月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元: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956.14	47,831.87	-3.92%
营业利润	20,095.82	23,091.59	-12.97%
利润总额	20,109.10	23,761.24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0.92	20,090.10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0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9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0.1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9.87%	-1.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78,941.82	263,731.06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753.67	206,494.75	-15.37%
股本	40,100.00	40,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5.15	-15.34%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56.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0.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8%。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弱的影响,从而致使公司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0.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及部分产品成本与销售产品的运杂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1)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8,941.82万元,比年初增长5.7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4,753.67万元,比年初下降15.37%。

导致以上两项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7,180.92万元;

B、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同意分配2012年度利润48,922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本公司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变动区间为16,072万元至22,099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民先生、财务负责人何静秋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葛增柱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葛增柱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葛增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增柱先生的辞职自上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葛增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葛增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葛增柱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孟祥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继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继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孙继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继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聘任孙继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承诺,孙继兵先生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由上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附:

孙继兵先生简历

孙继兵,男,1965年2月生。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航空工业系统与管理工程专业,2003年8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局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机关工作个人三等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特别奖两次。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15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军、民品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成本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本期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于近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7827107、010-57827109
传真:010-57827102
邮箱:invest@avichm.com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4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文条款	修订内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各类铸造、锻造、冲压、焊接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产品零部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各类铸造、锻造、冲压、焊接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产品零部件; 以及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4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8月13日-15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刘永红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4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为拓展公司的金融投资渠道,构建公司产融结合平台,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作为发起人设立重庆市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宗申小贷公司”)。

2、本次宗申小贷公司采用募集设立方式,首期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其中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拟出资认购宗申小贷公司50%股份,其余50%股份将向不超过20家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募集。除本公司外,单个企业法人认购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含),最低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含)。

3、本次公司募集设立宗申小贷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本次投资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按宗申小贷公司首期注册资本6亿元为基础制定的财务预算,宗申小贷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相关财务预算数据、未来经营计划和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全体股东的实质承诺,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为逐步构建公司金融投资平台,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募集设立宗申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公司持有50%投资比例。

2、本次公司募集设立宗申小贷公司的投资事项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最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1%,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以及取得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宗申小贷公司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拟出资认购宗申小贷公司50%股份,其余50%股份将向不超过20家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募集。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布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法人股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续存3年以上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报表口径);

3、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未超过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报表口径)。

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标准向特定的中国境内法人企业进行募集,最终认购股东名单及资格尚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届时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如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2)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0%、其他不超过20名股东合计持股50%

(5)组织机构设置:拟暂设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由公司推荐董事五人;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由公司推荐监事三人,最终以宗申小贷公司创立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

四、投资设立小贷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1、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1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进入“十二五”以来,重庆市金融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2009年,国家明确定位重庆为长江上游地区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表明重庆建设金融中心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重庆市金融中心建设“十二五”规划》,重庆市委、市政府将继续加快实施金融聚集战略,大力建设中国内陆结算中心,积极发展非银行类金融业,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机构聚集度,拓展融资渠道,强化资金融通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打造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实现到2017年基本建成以金融结算为特征的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标。2012年,重庆市金融业增加值915.65亿元,增长20.8%,占全市生产总值的8.0%,较“十一五”末的 496.6亿元,基本实现了翻番,拉动经济增长1.2个百分点,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正逐年提高。

目前,重庆市金融体系主要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为主体,新型金融机构无论是在发展程度上还是在整个金融体系的比重上都相对落后。同时,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主要以大中型企业为服务对象,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主城区或经济较为发达区域, 这种金融资源的倾斜导致大量中小企业及周边农村地区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制约了中小企业及农村经济的发展。

2013年,在重庆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将进一步加大金融业发展力度,完善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市场融资能力,到2017年,实现全市各类金融机构数量超过1200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达到350家,非银行渠道融资占比将提高到25%。

因此,在重庆大力发展金融业,着力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的战略背景下,公司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创新型金融机构,对于完善当地金融服务体系,弥补当前金融体系不足,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均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是积极响应和配合重庆市委、市政府发展金融战略、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途径。

1.2设立的可行性

1.2.1国家及地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2008年,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发展政策。为响应中央号召,引导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发展,重庆市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及办法和优惠政策:2009年,重庆市政府对《重庆市关于小额贷款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相应调整,放宽了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人数和持股比例限制、出资人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格限制、贷款集中度等方面的限制条件,并于2011年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制定了进一步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限制、提高融资比例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更重要的是,2012年5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开通了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村镇银行的通道,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途径及方向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1.2.2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环境渐趋成熟

自2008年以来,重庆市政府陆续出台了《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截至2012年底,重庆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157家,贷款余额302.05亿元,居西部之首。自试点以来,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400多亿,小额贷款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同时,重庆市政府近年来致力于将重庆打造成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大力发展包括小额贷款在内的创新金融机构,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因此,从政策环境、监管环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程度等内外部因素看,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环境已渐趋成熟。

1.2.3重庆市小额贷款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重庆市对小额贷款公司和信托基金机构的非银行贷款需求依然十分强劲。据市场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重庆市存在的大量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每年有着数千亿的资金需求缺口,可以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重庆市经济对小额贷款需求将持续强劲,小额贷款市场潜力巨大。

1.3设立的必要性

1.3.1有利于缓解重庆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近年来,重庆市内中小企业发展迅速:截至2012年9月,重庆市中小企业已达32万户占全市企业总数的99.9%,从业人员占所有企业从业人数70%以上;实现产值增加值2555.9亿元,同比增长16.1%,占全市经济总量比重已达36%,对重庆市经济贡献进一步增加,而中小企业的高速增长也相应带来了旺盛的资金需求。但由于财政货币政策等相关内外部因素影响, 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显得愈发突出: 虽然重庆市现有各类银行66家,但是商业银行主要以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为服务对象,其资金投向上中小企业所占比重非常小,市场上以中小企业为服务主体对象的机构较为缺乏, 提供的资金规模也远远无法满足大量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创新金融机构,其简单、快捷、灵活的业务模式能够适合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可以作为对当前银行业的一个补充。

1.3.2有利于优化重庆市金融资源配置

自“十一五”开始,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指导下,重庆金融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结构失衡、发展不协调、供求失衡的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重庆市大力实施工业发展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江新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等新兴区域得以快速发展,聚集了大量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型企业,融资困难已经成为制约其发展壮大的障碍之一;同时,金融资源区域配置失衡导致周边农村区域资金需求长期无法得到满足,也阻碍了周边农业及农村经济的发展。

为解决上述问题, 重庆市政府及区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诸如为中小企业融资搭建银企对接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属中小企业的信贷力度等。但仅靠政府扶持手段,难以快速解决金融发展失衡以及日益突出的供需矛盾。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对金融体系的一种补充,其市场定位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以及服务三农,因此,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很大程度上缓解金融体系结构失衡的状况,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中小企业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1.3.3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发动机和通机制造企业, 多年来公司已在小型热动力制造领域积累了规模巨大的产业链基础以及上千家客户资源,公司预计仅产业链内的资金需求每年不低于50亿元,且产业链内企业90%以上均为重庆市内的中小企业,多数难以通过银行获取充足资金,资金需求缺口巨大,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后不仅可以解决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问题,也能够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体系的互补性,促进产业链的共同发展,从而确保公司由传统制造业逐步向金融产业进行战略转型。

2、项目前景及财务预算

近年来,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迅猛,主城区集聚了大量中小企业,资金需求规模巨大。宗申小贷公司设立后,公司现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重庆市主城区中小企业将构成宗申小贷公司主要客户来源;同时,重庆市主城特色效益农业经营组织数量及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增长较快,也将是公司未来一个重要客户群。除此之外,本次公司设立的小贷公司注册地—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作为全国唯一的内陆保税港,拥有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目前,港区入驻企业数量正快速增加,截至目前入驻企业及项目已达300多个,其中千万元规模以下的企业高达85%,绝大多少企业为重庆市中小企业。宗申小贷公司作为区域内首家专业从事小额资金贷款的金融机构,能够利用政策优势和区域优势,加大对保税港区内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

2.1预测说明

收入预测:公司主要收入为贷款利息,利率执行基准利率0.9-4倍之间浮动的规定,2012年国内小额贷款公司平均利率达15%以上,此处以15%作为平均利率进行预测。

成本及费用预测: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成本及费用为人力成本、融资借入资金利息支出、资产损失、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等。

税费预测:小额贷款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5%)、企业所得税(15%)、城建税(7%)、教育附加费(3%)。

2.2财务预算

公司暂按宗申小贷公司6亿元的注册资本规模, 对宗申小贷公司成立后第一年至第四年的财务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一、利息收入	15,000.00	18,000.00	22,500.00	27,000.00
二、成本支出	6,370.00	8,544.00	8,805.00	12,066.00
利息支出	3,000.00	4,500.00	3,750.00	6,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0	54.00	67.50	8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00	990.00	1,237.50	1,485.00
业务及管理费	1,500.00	1,800.00	2,250.00	2,7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三、营业利润	8,630.00	9,456.00	13,695.00	14,934.00
四、利润总额	8,630.00	9,456.00	13,695.00	14,934.00
减:所得税费用	1,294.50	1,418.40	2,054.25	2,240.10
五、净利润	7,335.50	8,037.60	11,640.75	12,693.90

2.3财务评价

根据上述财务预测,宗申小贷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和财务风险可控,成立宗申小贷公司在经济上具备可行性。

3、未来发展规划

3.1短期发展规划

宗申小贷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周边地区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贷款业务,尽快打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两年内确立宗申小贷公司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2中期发展规划

宗申小贷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是在3-5年内在重庆市重点区县开设4-6家分支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区域;积极开展委托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业务,将宗申小贷公司打造成为重庆市地区小额贷款行业领军企业。

3.3长期发展规划

鉴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已明确了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可以转制成为村镇银行等相关政策, 结合公司及宗申小贷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将以转制村镇银行作为长期发展目标。

4、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4.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风险因素,针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宗申小贷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加以控制:完善信贷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审贷分离及集体审批制度,建立客户授信评级制度,完善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强化“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参照金融业标准,建立资产五类分级制度,并计提减值损失及风险拨备金,全面覆盖风险。

4.2营运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营运风险主要体现为资本充足率与流动性风险, 为保证宗申小贷公司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宗申小贷公司将建立畅通的资本补充机制,依托公司及其相关参股股东的融资平台,满足宗申小贷公司充沛的资本需要;同时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坚持适度发展原则,保持业务增长与资本增长相适应;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4.3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因治理结构不合理,控制制度不完善等因素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宗申小贷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以控制:加强授信管理:建立以客户经营、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核定客户授信额度的授信办法;对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建立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和客户评信系统;贯彻审慎的信贷、会计原则,完善风险分类和呆账准备金管理制度;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授信风险管理的整体效能。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机制、科学决策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

4.4竞争风险

宗申小贷公司主要竞争风险来源于商业银行及小额贷款行业内部竞争。从市场供求情况来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大,而商业银行偏好于大中型企业,主要以大型企业单位为服务对象,而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以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需求为发展目标,因而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小额贷款公司面对的来自商业银行的竞争风险较低。从行业内部竞争来看,目前重庆市内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均较小,在经营发展上多受到自身规模限制。宗申小贷公司成立后,将是重庆市地区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并可以直接依托上市公司的产业链资源和客户资源,具备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宗申小贷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可控。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小额贷款公司政策背景、重庆市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设立必要性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调研、论证分析和综合评价之后,公司认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可行的。目前,重庆市中小企业资金需求总量已规模巨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而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积累了较大规模的上下游合作企业,可以成为公司中短期的客户保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宗申小贷公司,能够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标准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因此,本次宗申小贷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在向金融产业拓展的重要标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在设立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募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经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背景、市场环境、投资风险等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